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四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七十六號

林院長視察新竹臺中法院

期勉同人準時開庭

妥善運用緩刑杜絕司法黃牛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由葛副秘書長義才及高院羅院長萃儒陪同，於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蒞臨新竹地院視察，該院黃院長金瑞、地檢處劉首席學魁、少年監獄李典獄長遠懷、看守所蕭所長明毅、調查站何主任建國，及庭長暨官長等均在院厦門前迎候，首先在院長室稍事休息，隨即在該院大禮堂聽取黃院長業務簡報，在場有該院全體庭長、推事、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及各單位主管暨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代表等共七十餘人。

林院長聽取簡報後表示：此次來新竹視察，主要目的有二，一爲對大家方面，要注意債務人使詐，甚至掉入陷阱，點交工作，尤不可遲延，以避免民怨。㈣便民利民工作，一定要做好，態度要謙遜、懇切和發自內心的眞誠流露，給人有親切和溫暖的感受。㈤多發揮教育功能，妥善運用緩刑，以消除短期自由刑之弊，並可杜絕司法黃牛的活動。㈥民事執行暨民事執行處電動投標櫃等設施，最後並轉往公證大樓及眷舍區巡視，於中午十二時公畢離去。

【又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偕同王秘書長甲乙、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於十二月七日上午，並巡視各法庭錄音及觀護人室電腦設備，以及參觀臺中地區法院。

林院長於聽取臺中高分院田院長及臺中地院管院長業務簡報後，指示同人：

一、公正廉明是司法最高的目標，也是同人應守之本分，重點在於「明」字，爲求「明」，應：1.充分調查事實，2.要有謙卑的精神，3.了解社會百態，4.充實專業知識，5.發揮道德勇氣，6.判決除必須合法外，更應能使當事人接受。

二、加强便民禮民措施，尤須「誠於內」，方能「形於外」，只要不斷研究，必可發現許多地方，可以改進。

三、審判過程中，應發揮司法的教育功能。

簡報結束後，林院長並巡視臺中地院臨時辦公處、興建中之聯合司法新厦及臺中高分院，對同人工作之辛勞，亦頻致慰勉之意，同人對於林院長之關懷，均表感激與敬愛。

高院羅院長頒獎

桌羽球優勝人員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日前在該院工作會報中，表揚贏得七十六年度中央機關員工羽球丙組錦標賽第七名優勝獎之該院羽球代表隊，並頒獎與該院員工桌球比賽各優勝人員，同時勗勉同人多利用下班時間做正當康樂活動，以强健身心。

茲誌該院桌球比賽優勝名單如次：一、男子甲組：第一名施法德、第二名邱增財、第三名葉宗鎰、第四名張江燦、第五名鄭璋斌、黃俊福、第六名朱建男、趙思明。二、男子乙組：第一名鄒慶龍、第二名古明文、第三名黃聰明、第四名戴章甫、第五名王明鏡、陳正庸、第六名陳萬山、陳明水。三、女子組：第一名詹秀蘭、第二名洪雪娥、第三名陳淑芬、第四名許韶茹。四、長春組：第一名張炳煌、第二名蔡金發、第三名梅超群、第四名吳鏡清。

范大法官馨香之喪

本日下午二時半公祭

【本刊訊】司法院范故大法官馨香女士之喪，日前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治喪會議，由林院長洋港主持，翁大法官岳生報告范故大法官馨香女士生前行誼和她堅守崗位，奉獻心力，對於護憲釋憲所作的貢獻。

治喪委員會推請林院長洋港擔任主任委員、汪副院長道淵、法務部施部長啓揚、行政院李政務委員國鼎、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郭秘書長驥、國史館朱館長澤森、中國時報余董事長紀忠、前鈴敍部雷部長法章爲副主任委員，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爲總幹事。治喪會同時決議：推請施部長、翁大法官及格，曾歷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推事、庭長及任第三、四、五屆大法官十五年，其於司法之建設與法學之弘揚，貢獻卓著。范故大法官不幸於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七時因肝病逝世台大醫院，噩耗傳出後，法界人士至爲驚悼，咸認她的辭世不但是法界的一大損失，亦是國家的損失。

公祭訂本日下午二時半舉行，並決議：一、治喪會各組組長名單如下：第一組：葉公司等五家公司，彼等又分別擁有房屋各五棟，其中游某與其妻葉淑蘭所有高雄市林森一路一六三號二樓—四房屋，係由彼此同投資於固特食品公司外，尚個別或共同投資於固特食品公司等夫婦投資之固特食品、駱駝食品及隆記建設等公司使用，七十三年度已自行申報租金收入，則衡諸常情，本件系爭房屋既非其企業公司總務襄理葉淑蘭所獨有，顯難認爲確係無償提供國安公司使用，否則厚已而薄於他人，當爲原告所不允，再查系爭房屋係供國安公司作爲廠房之用，而廠房係生產商品之處所，應屬營業使用之一環，原告主張爲非供營業使用，尚有誤會，從而高雄市國稅局以無法定之無償借用契約及法院公證書可資證明系爭房屋確係無償借用，遂依據高雄縣稅捐稽徵處處長戴○○。

二、被告張、夏二人就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與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又渠等前後多次向數家食品公司恐嚇取財之行爲，係觸犯同一之罪名，且手段相同、時間密接，顯係出於概括犯意反覆爲之，應依連續犯論以一罪，有廿二面相符，並有廿二面相符第一四一號恐嚇函影本三紙、千面人一四二號、怪人廿二面相第一四二號、千面人一四三號恐嚇函影本三紙、千面人一四二號、怪人廿二面相第一四二號、千面人一四三號影本各一件附卷可稽，且有張某記載與夏某共商前揭犯行細節之週歷表二紙影本存卷可查，復有附件二之物品扣案足資憑證，被告等犯行均堪認定。

二、被告張、夏二人就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與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爲之分擔，皆爲共同正犯。預備殺人罪與恐嚇取財未遂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又渠等前後多次向數家食品公司恐嚇取財之行爲，係觸犯同一之罪名，且手段相同、時間密接，顯係出於概括犯意反覆爲之，應依連續犯論之，應減輕其刑三分之二。

房屋無償借用契約

未經二人證明及公證

應計繳租賃所得稅

【本刊訊】葉淑○因吟因七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按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又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公司等五家公司，彼等又分別擁有房屋各五棟，其中游某與其妻葉淑蘭所有高雄市林森一路一六三號二樓—四房屋，係由彼此同投資於固特食品公司外，尚個別或共同投資於固特食品公司等夫婦投資之固特食品、駱駝食品及隆記建設等公司使用，七十三年度已自行申報租金收入，則衡諸常情，本件系爭房屋既非其企業公司總務襄理葉淑蘭所獨有，顯難認爲確係無償提供國安公司使用，否則厚已而薄於他人，當爲原告所不允，再查系爭房屋係供國安公司作爲廠房之用，而廠房係生產商品之處所，應屬營業使用之一環，原告主張爲非供營業使用，尚有誤會，從而高雄市國稅局以無法定之無償借用契約及法院公證書可資證明系爭房屋確係無償借用，遂依據高雄縣稅捐稽徵處處長戴○○。

二、被告張、夏二人就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與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爲之分擔，皆爲共同正犯。預備殺人罪與恐嚇取財未遂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又渠等前後多次向數家食品公司恐嚇取財之行爲，係觸犯同一之罪名，且手段相同、時間密接，顯係出於概括犯意反覆爲之，應依連續犯論之，應減輕其刑三分之二。

加强行政訴訟功能・實現民主法治

近年來，由於政治革新，經濟進步，教育發達，以致人民與各級行政機關間之關係日趨密切，其所發生之爭訟事件，逐年增多，行政法院所受理之案件，於政府遷臺初期民國三十九年，全年僅二十三件，至七十五年已增至三千五百五十件，增加比率高達一百五十餘倍。而全國僅有一所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之審判，其組織編制迄未調整，實已不能負擔日益增多之案件。且行政訴訟採一級一審制，集初審、終審、事實審、法律審於一外法學專家，舉行研討會，就外國行政訴訟制度之理論與實務運作，交換意見，深入瞭解外國行政訴訟法係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所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十年，其間雖經數度修正，均未作大幅度之興革，現行簡略之行政訴訟法規，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社會之需要，主管機關司法院有鑑於此，早於民國七十年十月間即遴聘國內公法學者、專家及行政法院院長、庭長等從事實務人員，組成「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著手研修行政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其間並曾分區邀集各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律師、會計師公會，以及各級行政機關所屬訴願委員會有關人員，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方修正意見，集思廣益，作爲更張制度，修改法令之參考，同時並邀請國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一大步。上述研修會爲配合新的行政訴訟制度，可謂邁向嶄行政訴訟制度更加健全，民主法治保障，難免有欠周詳。而我國現二級二審制，同時亦研修行政法院組織法，並將其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請其表示意見。據悉，考試兩院已表贊同，而行政院方面，現正與所屬各機關會商中。

我國實行　國父首創「五權憲法」體制，行政權與司法權各爲五權之一。其行使與運作，固各有分際，惟其最終目的，仍在於實現民主法治，且其爲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亦無二致。因此，上述行政訴訟制度有關法律之修正，乃係爲達成此項目的之方法。值此全國革新、厲行法治之際，如何加强行政訴訟之功能，以實現民主法治，乃當務之急。尚望各有關機關能有此共識，共同完成有關法規之修訂，以期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更加健全，民主法治能更臻發達。

施毒勒索食品業

北院判處被告徒刑

【本刊訊】張銘謙、夏財信等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張銘謙共同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附表所列物品均沒收。夏財信共同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附表所列物品均沒收。

查美欣清潔公司負責人夏財信於七十六年六月中旬，以模仿日本怪人廿一面相向森永食品公司下毒恐嚇之方式，提供資金、硫酸、影印機等物，並由張銘謙購買化學藥劑，著手剪貼影印製作恐嚇信件及調製毒物，張某於八月間寄給「統一」、「義美」、「掬水軒」等公司三張編號：廿二面相第一四一號，署名：怪人廿二面相之恐嚇信，分別向上開公司勒索一千五百萬元或美金一百萬元。張某並自市面購買兩包統一食品，再以針筒各注入五CC左右其所提煉足以剝奪人命之化學藥劑，並行製作千面人宣言一四三號，準備於廿八日分別郵寄給中國時報及大華晚報，以達成其恐嚇取財之目的，且預備若「統一」再不屈服，則即將含有劇毒之食品流入市面殺人。嗣於同年月廿六日下午夏財信鑑於此舉危害甚

啓事

自即日起，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及司法機關同人購買本社發售之法律叢書，一律七折優待，但每種仍以一本爲限。

本社發行部啓

叢書目錄

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三輯（再版）　三〇〇元
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六〇〇元
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再版）　二五〇元
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　四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六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八〇〇元
公務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二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三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四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二八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刑事特別法及其特別法）　一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　一五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一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一八〇〇元

劃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號　司法周刊社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七折優待（請加一〇元以上郵費）
△訂戶地址變更，請於一週前通知本社，以便更正。
△訂戶遺失本刊，請即通知補寄，以免脫期。